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課業座談會實施計畫

92 年 2 月 11 日修訂
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師生教與學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提供學生自由和諧而開放的學習環境，辦理此座談。

二、時間：依行事曆排定日期。

三、地點：另行公佈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請教務主任主持。

(二) 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主任。

(三) 各班請導師指導選出一人為座談會代表，參加學生給予公假。

(四) 請各處室派員列席指導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各班先行討論有關教務處各項措施之建議。

(二) 由每班座談會代表於座談時提出口頭建議並交出發言條。

(三) 由教務處業務有關老師們加以說明。

(四) 會議記錄整理印妥後分送各班公告。

六、討論議題另訂。

七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